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（喀什泽隆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喀什泽隆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伽师县民政局）的（伽师县民政局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牛肉、鲜羊肉、鲜鸡肉、白菜、甘蓝、西红柿、青辣子、红辣子、土豆、皮牙子、红萝卜、黄萝卜、白萝卜、大蒜、生姜、油白菜、葫芦瓜、芹菜、香菜、大葱、蒜苗、茄子、菠菜、韭菜、豇豆、花菜、蒜苔、恰玛古、豆腐、小平菇、豆芽、笋子、红薯、玉米（包谷）、金瓜、南瓜、红富士苹果、梨子、香蕉、橘子、西瓜、甜瓜、葡萄、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喀什泽隆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38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泽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2日

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